

2022 年温泉县 xx 有限公司某场供热站“5·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5 月 8 日 11 时 40 分许，在温泉县 xx 有限公司某场供热站，维修人员对该公司锅炉房房顶彩钢板进行维修时，其一名临时雇佣人员，因操作不当，不慎高处坠落，造成 1 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xxx 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96 号）等有关规定，由温泉县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人员问询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温泉县 xx 有限公司某场供热站 2022 年“5·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温泉县 xx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23xxxxxxxxxx，注册地位于新疆 xx 州 xx 县 xxxx 乡原中学院内，法定代表人为李某，经营范围：包括热力生产和供热、热力管网维修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此维修项目是该公司临时招聘维修小组工作人员开展。

2.人员概况：

李某，男，汉族，身份证号码：652722xxxxxxxxxx，系温泉县 xx 有限公司法人。

常某，男，汉族，身份证号码：652701xxxxxxxxxx，系温泉县 xx 有限公司合伙人。

许某，男，汉族，身份证号码：652722xxxxxxxxxx，系温泉县 xx 有限公司合伙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因温泉县 xx 有限公司锅炉房房顶年久失修，常年漏雨漏水，为保证热力公司内锅炉房能正常运转，该公司负责人李某找来务工维修小队，对热力公司锅炉房的彩钢板进行更换维修，房顶彩钢板维修面积有 xxxm²左右。

(三)相关协议签订情况

2022 年 5 月 3 日温泉县 xx 有限公司雇佣务工维修小队 5 人，对锅炉房房顶彩钢板进行维修，双方达成口头协议，未签订正式合同。其中维修小队内常某某和常某是叔侄关系，死者常某临时被邀请帮忙维修，是工作小队的临时维修工作人员。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5 月 8 日 11 时 40 分左右，温泉县 xx 有限公司合伙人常某某与临时聘用人员韩某某、常某、艾某某、迪某某等 5 人对该公司某场供热站锅炉房房顶西北角高 8.42 米处房顶彩钢板进行维修作业。施工过程中常某在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通过锅炉房东侧上煤的梯子爬到屋顶，走到彩钢板需要维修的位置进行施工作业时，因房顶彩钢板生锈腐蚀无法承受其重量，彩钢板破裂导致常某从房顶坠落。常某某发现常某从锅炉房房顶坠落后，让韩某某迅速下去查看常某的情况。2022 年 5 月 8 日 11 点 45 分左右，常某某边拨打 120 急救中心电话请求救援边赶到常某坠落的位置，对常某进行心肺复苏抢救，施工人员艾某某打电话通知常某的父亲赶往现场，韩某某把车开到现场，由常某的父亲、常某某、韩某某三个人将常某架到车上，开车往温泉县方向前行，到某镇大桥处与 120 救护车相遇，医护人员迅速将常某抬到救护车上实施原地抢救，因抢救无效死亡。



图 1：事故遇难者高处坠落房顶的位置。



图 2：事故遇难者高处坠落地面的位置。

(五)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地为温泉县 xx 有限公司老厂房的西北角处，该厂房层高约 8.42m，屋顶面积约 xx 平米左右。房顶彩钢板缺口处为维修人员坠落位置，东西宽 xxcm，南北长 xxcm，类似于一个不规则圆口，除此外房顶处其他位置完好，维修作业人员站在锅炉房彩钢板房顶上对年久失修的彩钢板更换维修作业时坠落。维修作业人员常某在温泉县 xx 公司某场锅炉房西北侧房顶高 8.42 米处位置坠落至地面，地面可见大量血液和煤灰，南侧是停用锅炉。事故发生时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绳，作业面正下方未设置安全防护兜网。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温泉县某场管委会、温泉县 xx 局、县 xx 局、县 xx 局及某场派出所等单位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应急处理，并进行事故调查取证，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

开展事故处置工作。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未发生次生事故灾害，没有发生新的人员伤亡，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 xx 局、xx 局、xx 局、某场管委会、温泉县 xx 有限公司全力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未发生不稳定事件。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常某，男，汉族，为临时雇佣工作人员。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xxx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务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需要维修的锅炉房房顶作业安全风险辨识不足，在维修作业前未对施工区域的彩钢板强度进行测试，没有及时识别作业场地的彩钢板本身受雨水腐蚀、年久失修，承载力不足。作业时在未佩戴安全绳、安全锁扣、安全帽、未搭设安全网的情况下，违反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没有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流程施工，作业人员在防护设施不全，违规开展维修作

业时，不慎发生高处坠落致死，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温泉县 xx 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严格按照国家施工标准在周围安装安全网、安全防护绳等安全措施，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危险性较大作业无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冒险作业，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导致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常某，男，群众，身份证号：652701xxxxxxxxxxxx，在未辨识需要维修锅炉房房顶的安全风险、未佩戴安全绳、安全帽、未搭设安全网的的情况下，违规开展维修作业，不慎从屋顶坠落致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李某，男，群众，温泉县 xxxx 有限公司法人兼现场负责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正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现场管理不到位，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到位；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议由温泉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对有关干部的处理建议

1.麻某，男，时任温泉县 xx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存在对监管企业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在事故发生后对事故性质认定非生产安全事故，对瞒报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纪委监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2.王某，男，时任温泉县某场党委副书记、政法书记，存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在事故发生后对事故性质认定非生产安全事故，对瞒报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纪委监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温泉县 xx 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告知缺项，隐患排查缺失，安全管理缺失，未对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议由温泉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五)给予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行业监管部门，“三管三必须”的责任未落实到位，对供热领域检维修工作监管不力，未有效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安

全防护措施、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未认真督促项目部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未对温泉县 xx 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不力，在事故发生后对事故性质认定不准确，对事故负有重要属地监管责任。建议由温泉县人民政府对温泉县 xx 局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责令温泉县 xx 局向温泉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某场管委会。未有效督促施工项目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未认真督促项目部落实施工安全管理措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未对温泉县 xx 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不力，在事故发生后对事故性质认定不准确，对事故负有重要属地监管责任。建议其向温泉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施工单位要加大对现场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完善教育培训考核机制，根本上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强化作业人员自我防护意识和规范作业的能力。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操作规程，积极进行安全巡查及安全培训教育，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格按照危大工程要求落实项目负责人现场履职、带班制度，配齐、配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提高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水平，加强风险辨识，在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现场，设置警戒区域，悬挂警示标

志，设置专人进行现场指挥，避免此类事故发生。

(二)强化行业和属地监管。行业监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意识，特别是对各类建设工程施工、维修、装修、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组织人员对各施工建设项目的关键环节、关键工序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压紧压实施工企业主体责任，督促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保障全县住建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属地要进一步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对辖区各领域定期开展安全巡查检查，动态掌握辖区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要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定期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大力宣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企业安全生产重视程度，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坚决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

(三)强化党委、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责任。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在事故信息报告方面无条件地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事故报告职责，坚决取缔事故信息报送过程中人为增加的信息“审核、把关”环节、减少工作壁垒。对迟报、瞒报的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管理、领导责任的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要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到重要位置，督促县政府进一步排查安全生产监管盲区，组织本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在本

辖区开展各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和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整治一批违法违规企业。督促各乡镇场、各安全监管部门始终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安全生产做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抓好安全生产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的红线底线意识,坚决扛起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